

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舞钢市茶叶共富工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20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磋商文件	21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3. 响应文件	2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23
4. 投标	23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3
6.1 磋商小组	23
6.2 磋商原则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5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质疑和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评标结果	36
4. 无效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报价函	49
二、报价表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5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57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7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8
八、业绩材料（如有）	60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60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61
九、施工组织设计	62
十、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舞钢市茶叶共富工坊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舞钢市茶叶共富工坊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41

2、项目名称：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舞钢市茶叶共富工坊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94449.40 元；最高限价：1994449.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815144D 00428001001	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舞 钢市茶叶共富工坊项目	1994449.40	1994449.40	是	1994449.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舞钢市；

5.2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层厂房，占地 4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8 平方米，包含隔墙、基础水电、门窗、楼梯等；

5.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4 工期：5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划分标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约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3.7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 3.9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1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时0分至2025年10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报名时间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

地址：舞钢市庙街乡

联系人：顿先生

联系电话：13938019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中段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993903080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 地址：舞钢市庙街乡 联系人：顿先生 联系电话：139380196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中段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舞钢市茶叶共富工坊项目
4	建设地点	舞钢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9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3.7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p> <p>3.9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11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5%，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无息）。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28	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29	最高限价	1994449.40 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0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发布媒体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3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p> <p>采购人：</p> <p>名称：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p> <p>地址：舞钢市庙街乡</p> <p>联系人：顿先生</p> <p>联系电话：13938019659</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中段</p>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方式：0375-2555998</p>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收费标准收取 22000.00 元 ，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落实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p> <p>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4)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技术服务电话: 18237501770 温工</p> <p>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 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p>(9) 注意事项：</p> <p>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3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u>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u>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37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规定办理合同履约手续。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

	<p>明施工。</p> <p>2. 工期要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误，成交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采购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要求。</p> <p>5.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省市防治大气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p> <p>6.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投报所有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视为成交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成交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成交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7. 成交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成交人转包工程，即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8. 根据豫建[2005]107 号文及平建[2005]160 号《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劳务企业的通知》精神，若成交人中标后拟将劳务进行分包，则应保证合法分包。</p> <p>9. 成交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成交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成交人应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p> <p>10. 缺陷责任期：1 年。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p>
--	---

		引起的纠纷，应由成交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成交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缺项或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																						
38	其他	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电话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9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落实其文件精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	磋商文件费	不收取																						
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3	四方评价	<p>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p> <p>各相关单位及个人须按照下表时间节点，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评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四方评价时间节点</th> </tr> <tr> <th>评价主体</th> <th>被评价主体</th> <th>评价环节</th> <th>评价节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采购人</td> <td>供应商</td> <td>履约验收</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评审专家</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代理机构</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供应商</td> <td>采购人</td> <td>履约验收</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body> </table>	四方评价时间节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	采购人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内
四方评价时间节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	采购人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项目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同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修改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业绩材料（如有）；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工期、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按照交易系统开标流程进行。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6.2.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6.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 磋商程序、内容

6.3.1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即为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

6.3.2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磋商报价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进度，及时进行二轮磋商报价，避免时间延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报价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此项目不适用）；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6.3.9 由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并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6.3.10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工程竣工后如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即行退还。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5.2 质疑函的接收

9.5.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5.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轮报价	首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技术标得分：55分 综合标得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2.4(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 注：1、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基础上报的全费用

		<p>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于投标现场1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5 分)

内容	打分范围	评审标准	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6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	1
		缺项得零分。	0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6
		组织机构形式较为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为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3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p> <p>缺项得零分。</p>	1 0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6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p>	3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不够完善。</p>	1
		<p>缺项得零分。</p>	0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 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5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p>	2.5

		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合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1
		缺项得零分。	0
6. 工期保证措施	0-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5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为简单欠缺。	1
		缺项得零分。	0
7.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	2

		本合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不够完善，有欠缺。	1
		缺项得零分。	0
8. 施工进度表与 网络计划图	0-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
		缺项得零分。	0
9. 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	0-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缺项得零分。	0
10. 技术创新的 应用实施措施	0-5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5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2
		缺项得零分。	0
11. 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BIM 等的 程度	0-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2
		缺项得零分。	0
12. 施工现场实 施信息化监控和 数据处理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
		缺项得零分。	0

13. 风险管理措施	0-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5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2
		缺项得零分。	0

2. 2. 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5 分)

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优惠承诺 (8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8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4
	缺项得零分。	0
2. 履职尽责承诺 (7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7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
	缺项得零分。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各磋商小组打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舞钢市茶叶共富工坊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舞钢市茶叶共富工坊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

- (一)批文、施工图纸、报审预算书、及相关其他资料等;
- (二)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 (三)材料价格参照《舞钢市 2025 年 8 月 15 日建筑材料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三期、《郑州工程造价》2025 年第二期、河南专业测定价等;
-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 计入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 税率按 9%计取;
- (五)人工费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第 17 期(2025 年 1-6 月)份人工费;
- (六)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未计入。

2、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施工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规范和标准不全或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首次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标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报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公司注册地址) 的_____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续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八、业绩材料（如有）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其他材料

1、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注: 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 用于后期结果公示, 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 本表可删除。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若无, 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